

## 新聞放大鏡 ②

## 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

編目：民法

【新聞案例】<sup>註10</su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舉行「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與會學者認為，這是價值選擇問題，有研修必要，但要慎重且從容進行；法務部代表則說，採開放態度，聆聽各界意見。

現行民法第12條條文規定「滿20歲為成年」，而公聽會今天討論的重點包括，是否要將民法規定的成年門檻調降為18歲等，討論提綱共有4項，包括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哪些層面及法律修正等。

討論提綱也包括，世界各國對於成年年齡的界定標準不一，但已有逐步下降趨勢，如鄰國日本已於民國107年將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並於111年正式實施，這是否可供台灣借鑒。

出席公聽會的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黃陽壽表示，這事關重大、各有利弊，但有研修的必要性，不過要慎重、從容進行；如果進行修正，將對民事或行政的相關實體及程序法規體系，牽一髮而動全身，應酌定相當的宣導適應期，宜將施行日期訂為修正公布後4年或更長的期間。

黃陽壽提供的書面意見資料也指出，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等問題，立法時應分別觀察考量，一併修正。

多名與會青年代表則說，90年前訂下的民法滿20歲為成年年齡的規定，到了現今已經出現諸多不合時宜，例如：18歲到20歲之間的青年，在現實生活中無法自行辦學貸、開立銀行帳戶等，應修法與時俱進。

對於是否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受邀出席公聽會的法務部次長張斗輝說，法務部採開放態度，希望聆聽各界意見，而今天公聽會學者專家的意見等，均將納入後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法制研議的重要參考。

<sup>註10</sup>引自2019-10-31／中央社／記者 王揚宇。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910310198.aspx> (最後瀏覽日：2019/11/24)

法務部提出的書面意見指出，未來若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需考量相關法律也可能須一併配合檢討修正，例如：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的審查要件等，經過初步篩選，所涉法律約 200 餘筆。

書面意見也提到，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如果對他人造成侵權行為，按照現行民法規定，他們的法定代理人原則上應連帶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未來此類被害人損害賠償債權的實現，有可能會受到影響。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長鍾瑞蘭表示，近期有就成年年齡調降議題舉行校園座談跟書面調查，結果顯示，贊成、反對者呈現約五五波，這些都會當作修法的政策參考。

### 【相關議題】

- 一、民法成年年齡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未成年人，現今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之必要？
- 二、我國各法規對於成年規範不一，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有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 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哪些層面及法律修正？另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 四、世界各國對於成年年齡之界定標準不一，但已有逐步下調之趨勢，如鄰國日本已於 107 年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並於 111 年正式實施，有否供我國借鑒之處？

### 【考點剖析】

- 一、民法成年年齡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未成年人，現今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之必要？

(一)張鈞綸律師意見<sup>註11</sup>

- 1.目前台灣有 57 萬 8000 名介於 18 歲到 20 歲之間的「半成年人」。原本已應負完全之刑事責任、行政責任，亦可服兵役、應公務員考試。為使權利義務相匹配，在修憲使其擁有選舉權之前，應肯認其具有相當之成熟度。
- 2.如在民法上仍被視為未成年，無法自行租屋、在銀行開戶，創業、甚至在現制中有可能出現「未成年的公務員」現象。更遑論其雖能行使公民投票權，參與國家政策的形成，但其參與人民團體、集會遊行等權利仍遭限制，確屬不公。

<sup>註11</sup>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46-47。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46-0074:\\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46-0074: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二)黃陽壽教授意見<sup>註12</sup>

- 1.按我國於民國 18 年公布施行之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考其立法理由謂自然人達於一定之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害，而為法律行為。然智識程度如何，若以之為事實問題，聽審判官臨時酌定，則遇有爭訟，須調查當事人之智識程度，始得定之，既屬困難，又慮訴訟遲延，本法採多數立法例，及舊有習慣，認定滿 20 歲為成年，此本條所由設也。
- 2.所謂行為能力，係專指得單獨為有效民事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之適法行為能力。其行為能力之有無，原則上以年齡為一般抽象的標準，藉以保護欠缺行為能力人之利益，並減少其可能引致社會上交易之不便與困擾。是民法關於成年之年齡規定，直接影響民事行為能力有無之判定。
- 3.民事行為能力須以意思能力為前提，意思能力係指可以判斷自己的行為在法律上效果之精神能力，此種能力包含正常的認識力與預期力，而與民法第 187 條所稱之「識別能力」同其意義。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得為聲請法院監護宣告之原因；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得為聲請法院輔助宣告之原因，以及同法第 15 條之 2 受輔助宣告人為諸多特定行為時，應得輔助人之同意等規定，均得作為考量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具有充足之意思能力，而能否成為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之參考。
- 4.刑法、考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三法均認定年滿 18 歲已具備服公職、從事勞動、服役之能力，以為應修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之論據，惟因各該法律與民法第 12 條滿 20 歲為成年，原則上始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之規定，彼此均各有其不同之規律事項、立法決策及規範目的之考量，是以之引為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滿 18 歲，期得一致的說法，尚乏充分之說服力，似非所宜。
- 5.事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提早取得民事行為能力、責任能力及訴訟能力，而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且原定法定代理人之監護責任亦提早免除，及權利人之權利能否受到適當履行而獲實現等權義事項甚鉅，是要必全面

<sup>註12</sup>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75-77。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75-0082:\\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75-0082: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權量利弊得失，審慎立法，避免操之過急而發生弊多於利之不良後果。

6.另有委員提案修正調降為未滿6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6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就此，本人難表贊同，要以不予修正為宜。於今世界上先進國家，就此類多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涉及一般大眾普遍需要從事國計民生之消費事項，例如：有關郵政、電信、大眾捷運等服務之法律行為時，均立專法將之視為有行為能力予以處置，我國亦然。至於其他交易之法律行為則仍屬無效，以利行為能力欠缺者之保護。中國大陸甫於2017年施行之民法總則第20條，係將民法通則第12條第2款：「不滿十週歲的未成年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動。」之規定，改成制定：「不滿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之規定，可為參考。

### (三)法務部意見<sup>註13</sup>

1.民法上之行為能力之規範，係以保障未成年人之利益為主軸，而非在限制或禁止其行使權利

(1)民法上之成年年齡，乃係以民事法律關係活動為規制範圍，無論於契約法或侵權行為法層面，唯有達成年齡者，始應完全享有並負擔民事法律上之相關權利義務，自此思考，民法上之成年年齡實寓有保障未滿20歲者之權益之規範目的。

(2)此觀民法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即知民法一方面為保護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使其所為或所受之民事上意思表示，賦予法定代理人審視其是否對限制行為人不利之機制，以防限制行為能力人因缺乏經驗、思慮不周，致影響其法律上權益；另一方面，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然獲利(如單純受贈財物)或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如購買日常用品等)，則可由限制行為人獨立自主為之；

(3)此外，民法第79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第81條第1項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

<sup>註13</sup> 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94-96。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94-0100:\\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94-0100: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第 84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故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可從事締約行為，僅於未獲法定代理人允許時，效力未定(非無效，可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取得完全能力後承認時生效)；且如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特定財產或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時，於該範圍內，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可獨立為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

(4)是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之規範，係以保障未成年人之利益為主軸，而非在限制或禁止其行使權利。

## 2.調降前宜先審慎評估其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1)父母對於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子女，依法負有保護、教養及扶養之權利義務，且我國民法設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之保護機制，俾確保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民法第 1055、1086、1088、1089、1091、1094、1097 條等)，若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則對於滿 18 歲之年輕族群之權益保護，是否絕對有利？因民事法律關係錯綜複雜，如調降成年年齡，固使其等享有民事上完全行為能力，但同時亦將使其承擔完全之民事法律責任。

(2)又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將涉及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依現行民法仍屬未成年人)受父母保護及教養之權義(民法第 1084 條)，以及依法請領失能年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等權利(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6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等)，爰於調降前宜先審慎評估其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 二、我國各法規對於成年規範不一，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有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 (一)張鈞綸律師意見<sup>註14</sup>

1.日本修法後，有 130 多項法律也須隨之調整，日本政府正積極推出配套措施，尋求社會支持。這也顯示無法藉由一次簡單地修正民法即能達成期待中的目標。

2.除了公司法、合作社法直接以「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為標準外，

<sup>註14</sup>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48。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46-0074:\\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46-0074: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其他以絕對年齡為標準之重要法律及行政命令大約有 90 多種，如果再考慮其他施行細則及其他行政命令，則工程不亞於日本。

- 3.至於自 18 歲以下，向下的年齡層級保護，恐怕有更多需要考量。但個人建議，宜以《聯合國兒童公約》及相關公約、文件為基礎。界定 18 歲以下為保護目標，按國內法律對於兒少之定義，「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則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少年之年齡標準如要重新檢視審酌，仍應謹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年齡定為 18 歲以下。

(二)黃陽壽教授意見<sup>註15</sup>

- 1.我國關於成年與否之規定，祇有在民法第 12 條作出：「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藉以判定其是否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之標準。
- 2.此外，其他法規似無別有對於成年與否作出明文規定者。至於其他各法規對於被規律者是否具有行使完全的權利或負擔責任、義務能力之規範，則因規範之事項、規範之目的及立法決策而有異同，惟此乃因事制法所必然者，如有未洽，自可設法修正，並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三)法務部意見<sup>註16</sup>

- 1.現行民事成年年齡固為滿 20 歲，然法制上，各類法定年齡門檻多有不同，諸如：
  - (1)年滿 14 歲應負刑罰及行政罰之責任(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
  - (2)年滿 16 歲即為合法勞工，並有獨立為遺囑之能力(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
  - (3)滿 18 歲即取得公民投票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
  - (4)滿 20 歲即取得選舉權(憲法第 130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
  - (5)滿 23 歲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滿 26 歲得為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滿 30 歲得為直轄市、縣(市)長候選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 (6)滿 40 歲得為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憲法第 45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不一而足，應視其事務性質與規範目的而定，彼

<sup>註15</sup>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78。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75-0082:\\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75-0082: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sup>註16</sup>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96。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94-0100:\\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94-0100: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此間並無應相互連動、一致規定之必然。

2.故不同法律所定之年齡門檻雖不盡相同，乃因事務性質有別使然。

### 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哪些層面及法律修正？另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 (一)黃陽壽教授意見<sup>17</sup>

1.調降成年年齡，可能涉及行為能力與特別行為能力之層面，立法上應分別考量，一併修正：

(1)所謂特別行為能力，乃法律就自然人之某種行為，特別規定其能力者也：

A.其中有較一般行為能力加重其要件者，如民法第 1073 條規定，須收養者之年齡，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或 16 歲以上，始具有收養子女之能力，此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之限制，是否有一併調降為 18 歲之必要，可以檢討。

B.有較一般行為能力減輕其要件者，如民法第 973 條所定之訂婚能力，僅須男滿 17 歲，女滿 15 歲，即有此能力，而不待成年。惟基於男女平等原則，於調降成年年齡為滿 18 歲，可一併將修正民法第 973 條之訂婚規定、民法第 980 條之結婚能力規定及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所定之遺囑能力規定。特別行為能力須依特別規定，而不適用一般行為能力之普通規定。可見民法總則關於一般行為能力之規定，主要適用於財產行為，身分行為則因受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規律(中標 16)而不能完全適用。

2.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行為能力與訴訟能力之層面：

(1)所謂訴訟能力乃當事人能單獨有效進行訴訟之能力，即自己能有效地為訴訟行為及受訴訟行為之能力，相當於民法上之行為能力，又稱為訴訟法上的行為能力。

(2)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是訴訟能力有無之認定，要以法律明定具有行為能力或訴訟能力者為準。

(3)職此：

A.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不能認為有訴訟能力【院 1355(三)】；

B.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訴訟能力(29 上 280)；

C.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

<sup>17</sup>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79-81。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75-0082:\\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75-0082: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其營業有行為能力(85 I)，此時，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關之訴訟事件，有訴訟能力【64 民庭五(三)】；

D.未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成年人，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院 1355(二)】；

E.家事事件之程序能力，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規定認定之；

F.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涉外 10Ⅲ、民訴 46)。

G.此外，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H.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4)綜上，18 歲以上，20 歲未滿者，即具有單獨進行有效的民事、家事、行政等訴訟行為及受訴訟行為之能力，是否有當，非無商榷之餘地。

3.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之層面，立法應分別觀察考量：

(1)責任能力，乃就不法行為在私法上應負責任之資格或地位。

(2)民法就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能力，並不以行為能力之有無為標準，而係以行為時「識別能力」之有無決定之(民 187、221)。

(3)因之，成年之人既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

(4)是設若此時該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駕車不慎肇事傷人，因其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而具責任能力，依現行民法第 12 條規定尚未成年，被害人自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其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如其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87 I)。

(5)職此，如修法降低成年年齡為 18 歲者，則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對於他人所為侵權行為，將由資力無多的行為人單獨負責，並無法定代理人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或衡平責任。被害人損害賠償債權實現之機會，勢必趨於渺茫，修法時亦應一併考量。

4.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亦可能涉及稅務、社會扶助等層面，而使需要接受社會救助法及法律扶助法的救助或扶助者劇增，亦為應予一併考量的問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法務部意見<sup>註18</sup>

- 1.現行民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自然人於民事成年後始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故許多法令於制(訂)定當時，考量民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多半將「年滿 20 歲」或「成年與否」設定為相關權利義務之年齡資格門檻，經初步檢索所涉法律約 200 餘筆，因此，未來若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尚須考量是類法律亦可能須一併配合檢討修正，是以，現行法令中，如原係以民事成年年齡為門檻或標準之規定，例如：
  - (1)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審查要件(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
  - (2)軍人遺族受領撫卹金之資格及計算基準(軍人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
  - (3)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年齡限制(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4)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限制(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
  - (5)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等之年齡限制(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第 1 款等，應判斷有無配合調整或研擬配套措施之必要)。
- 2.另關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如對他人造成侵權行為(例如：車禍、傷害、詐騙等)，依現行民法第 187 條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原則上應連帶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未來此類被害人損害賠償債權之實現，亦可能受到影響。
- 3.其他相關機關意見摘要如下：
  - (1)是否會因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產生訴訟程序上之爭議(如法定代理人之權限問題等)以及侵權行為之被害人保護方面(於調降後，18 歲以上之人對他人造成侵權行為時，將不適用民法第 187 條有關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亦宜考量其衝擊。又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其相關規範脈絡，寓有保障未成年人權益旨趣，如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勢必將減縮。
  - (2)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對於國家實施給付行政之對象範圍造成影響，宜審慎評估。
  - (3)政黨法中涉及憲法之選舉權年齡，為配合選舉罷免實務運作，相關規定仍應維持與憲法上選舉權年齡一致，俾利運作，此部分容或俟修法

<sup>註18</sup> 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96-99。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94-0100:\\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94-0100: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再以特別規範處理。另外，其他法規中涉及權益、福利等事項，涉及人民之既得權益，如欲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宜訂有相當之緩衝期間。

- (4)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將影響人民租稅利益，如所得稅及遺產稅之扣除額，如未來修法下調成年年齡為 18 歲，應就相關法規為調整，但建議設有緩衝期間，以減少對人民租稅權益之影響。
- (5)社會救助法規中，涉及弱勢族群之經濟補助事項，傾向維持現有年齡門檻。此外，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亦將影響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人數，進而影響保費收入。如欲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宜設有緩衝期間。
- (6)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將影響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有關來台發展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家屬來台依親之資格，如予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對於注重家庭權之外國人而言，可能影響我國攬才之成效，故此部分將俟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後，再以特別法規規範。

#### 四、世界各國對於成年年齡之界定標準不一，但已有逐步下調之趨勢，如鄰國日本已於 107 年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並於 111 年正式實施，有否供我國借鑒之處？

##### (一)張鈞綸律師意見<sup>註19</sup>

- 1.日本在 2018 年修改維持 146 年之久的規定，將成年年齡下調為 18 歲，並於 2022 年正式實施。但日本卻有其他對 18 至 20 歲之相應配套立法。顯示對民法上已成年人，仍可依據其年齡對其進行特別之保護。
- 2.日本近年來出現許多異性以甜言蜜語哄騙掏腰包的「戀愛詐欺」，或推銷員引誘購買高額產品的「惡質商法」等財產犯罪。為此，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委員會主張，應該將 18 至 22 歲定為「新成人」，受特別保護。消費者廳也將修訂《消費者契約法》，令這類犯罪 18 至 20 歲的被害人可撤銷契約的權利。
- 3.日本仍維持幾個 20 歲以下禁止的項目，包括：收養子女、飲酒和抽菸、購買賽車、賽船和賽馬票等等。
- 4.以我國立法例，仍可在幾部法律中發現對 20 歲以上成年人之特別保護，故本次修正民法後，考慮對已成年人進行某些「層級化特殊保護」並非不合理。一味拉平各項能力及權責年齡標準規範並不符合社會現實需要。

<sup>註19</sup>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47-48。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46-0074:\\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46-0074: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

(二)法務部意見<sup>註20</sup>

1.日本於 1876 年將民法成年年齡定為 20 歲後，相隔 142 年後之 2018 年 3 月 13 日，由內閣會議通過民法修正草案，嗣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國會表決通過，首次將民法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並預計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惟對於抽菸、喝酒及賭博等行為，仍維持須年滿 20 歲始得為之，不予放寬。但選擇國籍、申請變更性別或申辦信用卡，僅須年滿 18 歲即可。

2.觀察日本媒體相關報導，對於此一修正仍面臨下列質疑：

- (1)為顧及健康因素，部分行為(例如：飲酒、抽菸及賽馬、賽車等公營賭博)其允許從事之年齡仍維持在 20 歲以上(按：我國飲酒、抽煙及購買公益彩券年齡為 18 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9 條)，購買運動彩券年齡則為 20 歲(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3 條)，造成制度間之矛盾及民眾之困擾。
- (2)依社會現況，18 歲以上者以在學學生居多，其若捲入交易糾紛，恐無法獨自處理，使其陷於不利之處境。
- (3)修法後滿 18 歲之高中生已屬成年，即可自行申請退學，恐對高中教育及大學升學情況造成衝擊。
- (4)另有關多重國籍者選定國籍、少年犯罪年齡等法制層面，亦將受此牽動影響。

足見，日本民法下修成年年齡，其後續影響之良窳尚有待觀察、評估；此外，關於日本上開民法修正，為減緩對社會之影響與衝擊，日本政府乃訂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始施行，即設有將近 4 年之緩衝期。鑑此，倘修正我國民法調降民事成年年齡，有無需要緩衝期間？如有需要，其期間為何？凡此，均宜予以考量。

<sup>註20</sup>參引「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99-100。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94-0100:\\_self](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30474:0094-0100:_self))(最後瀏覽日：2019/11/24)